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103)律聯字第1030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

主旨：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本會依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訂定「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並設置委員會。為落實委員會設立宗旨，敬請提供會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是否遭遇人權及辯護權被不當限縮或侵害之具體案例及建言，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魏主任委員早炳

理事長 **林國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前言：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特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委員會）

本會於理事會下設『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委員 5 至 10 名。

第 2 條（委員）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為榮譽之無給職。

第 3 條（受理申訴事件）

律師執行職務遇有下列權益受損之情形，得依本辦法向本委員會申訴：

- 一、在執行職務時，遭受警察、調查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司法事務官或其所配置人員不當刁難或不合法禁止代理及辯護之情形。
- 二、在執行職務時，遭受上開人員粗暴之言語侮辱或惡意之肢體碰觸。
- 三、其他關於律師執行職務時權益受損事件。

第 4 條（地方公會先行處理程序）

律師執行職務，遇有前條各款之情形者，應所加入之地方公會申訴；當地公會或所屬公會應視實際狀況協助該律師向該相關單位交涉或反應，以維護律師合法及正當權益。

第 5 條（本委員會處理程序）

下列情形，地方公會得將該申訴事件轉請本委員會處理：

- 一、該地方公會無法或不便處理者。
- 二、具通案性質及應一體適用者。
- 三、相對應之單位為中央機關者。

第六條（例外接受律師申訴事件）

律師向地方公會申訴之事件，如逾相當期間未獲處理，或逾3個月仍無結果或進展，或事件有急迫性，且性質上有前條第2款及第3款之情形，得逕向本委員會申訴。

本委員會於受理時，應同時知會相關地方公會，必要時並應與該地方公會協同處理。

本委員會發現律師申訴事件不符第一項規定，得將該事件移轉地方公會處理。

第7條（分組及調查）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之事件，得視案情繁簡，或申訴事件之難易，由主任委員指派1人或3人專案小組調查或處理。

如成立3人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1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小組，並調查及處理該申訴事件。

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得通知申訴律師到會或指定地點說明，並提供必要之相關卷證資料。申訴律師提供之資料，如有涉及當事人隱私或其他權益，應予保密者，應以書面敘明，並在各該資料上明確標示。

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亦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由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或查復。

第8條（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本委員會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3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得依情節輕重，就下列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報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但第1款處理方式應經本會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之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將被申訴人函請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依法懲處，或函請監察院依法予以糾彈。
- 二、由本委員會派員拜會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首長，或函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轉請其注意改善。

三、將調查報告或其摘要刊登於本會「全國律師」雜誌。

四、其他本委員會建議之處理方式。

如申訴事件涉及法規制度或具通案性質，本委員會應報請理事長提案交由理事會討論決定。

第9條（生效及施行）

本辦法於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